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鎡

列席人員：

徐總幹事仙卿(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  
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白課員美郁、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  
真、李書記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止，計有陳俊松及林瑤卿 2 人登記。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清水區橋頭里第 3 屆里長補選計設置 5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陳俊松、林瑤卿等 2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平均推薦 5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每 1 投開票所 1 人)，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二)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甘龍強委員擔任，有關 4 月 22 日至 26 日共 5 天之競選活動期間及 4

月 27 日之投票日輪值，有勞各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交辦案件，其中有關檢舉候選人陳○○、廖○○、陳○○及陳○○先生於投票日當天競選或助選疑涉違反選罷法規定等 4 案，業經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之第 87 次委員會議決議：無確切證據證明被檢舉人於投票日有從事競選活動之事實，不予裁罰。

(四)本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張○○、許○○、蔡○○、劉○○、林○○、劉○○、呂○○、梁○○、吳○○、陳○○、林○○、游○○○等 12 人裁罰案，繳納期限至本(108)年 2 月 28 日止，僅餘許○○、劉○○等 2 人尚未繳納，經本年 3 月 6 日催繳迄今仍未繳納，本會已依規定於 3 月 25 日發文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查詢受處分人之財產後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另陳○○、林○○先生因不服處分向本會提起訴願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1142 號及第 10835501143 號函決定訴願駁回。

(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已分別於 3 月 7 日、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於各該區公所，辦理北區建成里、西區藍興里及太平區德隆里里長選票勘驗，感謝許永山委員協助至豐原倉庫抽調選舉人名冊等資料。

(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預定於 1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臺中市西屯區公所進行大河里里長選票勘驗，感謝翁瑞鎂委員將於明日協助至豐原倉庫抽調選舉人名冊等資料。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共計有陳俊松、林瑤卿等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陳俊松、林瑤卿等 2 位，申請設立辦事處共 2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以上辦事處核准設立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 六、檢附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 1 份(如後附件)。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等。
- 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計設 5 處投開票所，1 個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名，登記參選之候選人計有陳俊松、林瑤卿等 2 人，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通知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各推薦 5 名)，並經該選務作業中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遴派)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